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7號

原告 富產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凱弼

訴訟代理人 林沛瑩

被告 佳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向原告訂購板式壓濾機等設備，原價為新臺幣（下同）907,200元，經兩造議價後，同意價金為850,000元，被告於112年12月1日匯款255,000元予原告，做為定金，兩造並於112年12月10日完成板式壓濾機等設備之點交。嗣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款項595,000元（計算式：850,000－255,000＝595,000），被告仍遲遲不清償，經原告聯絡催討亦未有任何回應，爰依買賣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5,00
02 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蔡震州已於113年11月2日
05 死亡，法定代理人陳雅媚僅係名義上之負責人，對於被告公
06 司所有業務均不清楚，原告所提報價單之客戶確認欄上確為
07 蔡震州之簽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8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向原告訂購板式壓濾機
11 等設備，原價為907,200元，經兩造議價後，同意價金為8
12 50,000元，被告於112年12月1日匯款255,000元予原告乙
13 節，業報價單據其提出報價單、匯款紀錄各1份為證（見
14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22號卷第19至23頁），堪信為真
15 實。

16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7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18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2
19 年10月23日向原告訂購板式壓濾機等設備，價金為850,00
20 0元，被告僅給付255,000元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
21 負給付剩餘價金595,000元之義務。從而，原告依買賣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7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9 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31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買賣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
02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本院仍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392條第1項規定，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併
06 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08 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沈佩霖